

智慧心理学

外国心理学名著译丛

〔瑞士〕彼阿热著

洪宝林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B844
42
1

外国心理学名著译丛

赵璧如 主编

智慧心理学

〔瑞士〕彼阿热著 洪宝林译

064947



女子学院 0042162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030号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尹 力
封面设计 鹿跃世
版式设计 张汉林

外国心理学名著译丛
智慧心理学
Zhihui Xinlixue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 行
经 销 处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54千字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 7-5004-0980-X/B·201 定价：3.75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著名的心理学家彼阿热的早期著作之一。作者批判地吸收了生物学、认识论、数理逻辑和现代心理学各流派的观点，并通过考察智慧与生物性适应、智慧与知觉、智慧与直觉和智慧与社会发展等各方面，指出了智慧既是生物性的，又是逻辑性的，揭示了儿童智慧从新生儿期直至青年时期各个阶段的特点，建立了智慧心理学体系。书后附有译者对本书的简介，有助于读者对本书内容的把握。

2050/25

外国心理学名著译丛总序

为什么要编辑出版这套译丛呢？其基本原因是：在现代科学——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技术科学的发展进程中正鲜明突出地出现一种新的趋向，即许多重大的综合性和复杂性问题的解决愈来愈感到对于人的知识的迫切需要。同样，哲学也愈来愈转向人，把“人与世界（同世界相联系着的人和同人联系着的世界）的问题提到中心地位，即从人的脑和活动（主要是实践活动和交往活动）同外部世界的辩证统一的相互联系系统中来研究思维和存在、物质和意识的关系的最基本问题。相应地，在现代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特别是现代社会实践活动的各个领域，关于人的因素的作用问题总是在不断地增长着。新的客观形势的变化，使作为人的科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心理学在现代科学的总的系统中所占的位置愈来愈重要。在我国，由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心理学也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心理学学术著作所拥有的读者数量继续增加，而在这方面出版的书籍则不论在数量上或质量上都远远不能满足客观的需要。值得重视的是，最近几十年来，在世界心理学研究领域取得了不少重大的新进展，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科学资料，出版了大量的学术名著。我们编辑这套译丛的目的就在于面向世界，从心理学中的基本理论和哲学问题的角度出发，有

选择性地翻译现代和当代世界各国心理学领域中各个学派研究的重要学术成果；介绍那些应该构成“认识论和辩证法”的知识领域”的心理科学知识财富，提供给我国学术界，特别是哲学和心理学界的研究工作者和教学工作者参考。

本译丛的选题以世界心理学各个不同领域中有代表性、有较大影响、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和文化价值的学术名著为主，同时也选收最近出版的内容翔实、新颖、富于时代精神和反映心理科学发展的新动向、新思想和新概念，并有一定理论水平的学术专著。

本译丛以马克思列宁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思想指导原则，并贯彻“百家争鸣”的学术发展方针，每部译著均应由译者或编审人员撰写前言或后记，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对其内容和观点做出必要的学术理论分析和评价。

最后，本译丛的编辑出版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哲学编辑室和国内心理学界的一些同志的大力支持和热情鼓励，谨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赵壁如

1990年10月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前言（法文版）

关于智慧心理学的一本书，可能包罗心理学领域的一半。本书只限于概述以运演的形成为基础的那种观点，并尽可能客观地确定这一观点在目前业已提出的其他种种观点中的地位。首先，参照适应过程给智慧下一定义（第一章）。其次，通过考察“思维心理学”表明智慧活动主要就是按照某些确定结构把种种运演“集合成群”（第二章）。再次，如果把智慧看作是一切认识过程所趋向的平衡形式，那就产生智慧与知觉的关系问题（第三章），智慧与习惯的关系问题（第四章），以及智慧的发展问题（第五章）和智慧的社会化问题（第六章）。

关于智慧机制的心理学理论，虽然有大量可贵的著名研究，但这种理论还只处于初建阶段，我们仅仅开始隐约地看到这种理论所能具有的几分精确性。我所试图表达的正是对于在进展中的这种研究的看法。

这本小册子所包括的是我很荣幸地于1942年在法兰西学院讲学的材料，当时大学生们感到有必要表示他们团结一致对抗暴乱，并忠于永恒价值。当我重写这些材料时，我难以忘怀当时听众对我的欢迎和朋友们同我的交往。

J·彼阿热

第二版前言（法文）

这本小册子所得到的评价，一般地说是好的，这就鼓励我不加任何修改就予以重印了。然而，针对我们智慧的概念，往往有这样一种评价，即并未提及神经系统或主体发展过程中神经系统的成熟。我们认为这简直是一种误解。“同化”这一概念以及由节奏转变到调节，再由调节转变到可逆性的运演，都需要作神经系统方面以及心理学方面（和逻辑学方面）的解释。这两方面的解释决不彼此矛盾而只能互相一致。对于很为重要的这一点，我们将在其他方面加以解释。但是，对于这本小册子里所阐述的内容来说，在我们完成详尽的心理发展的研究以前，我们决不感到有权处理这一点。

目 录

外国心理学名著译丛总序.....	(1)
前言 (法文版)	(3)
第二版前言 (法文版)	(4)

第一编 智慧的性质

第一章 智慧与生物性适应.....	(1)
第一节 智慧在心理组织中的地位.....	(2)
第二节 智慧的适应性.....	(6)
第三节 智慧的定义.....	(8)
第四节 对于智慧的各种可能解释的分类.....	(10)
第二章 “思维心理学”和逻辑运演的心理性质.....	(17)
第一节 B. 罗素的解释.....	(17)
第二节 “思维心理学”: K. 彪勒和塞尔兹.....	(20)
第三节 对“思维心理学”的批判.....	(24)
第四节 逻辑学和心理学.....	(27)
第五节 运演及其“集群方式”.....	(32)
第六节 “集群方式”的机能方面意义和结构.....	(37)
第七节 对“集群方式”和思维的基本运演 的分类.....	(43)
第八节 平衡与发展.....	(49)

第二编 智慧与感觉-运动性机能

第三章 智慧与知觉.....	(52)
第一节 历史的回顾.....	(52)
第二节 完形说及其对智慧的解释.....	(55)
第三节 对完形派心理学的批判.....	(60)
第四节 知觉与智慧之间的差异.....	(67)
第五节 知觉活动与智慧之间的类似性.....	(80)
第四章 习惯与感觉-运动性智慧	(89)
第一节 习惯与智慧.....	(90)
第二节 尝试错误与结构过程.....	(96)
第三节 感觉-运动性同化与儿童智慧 的产生.....	(102)
第四节 客体和空间关系的构成.....	(110)

第三编 思维的发展

第五章 思维的成长——直觉和各种运演.....	(121)
第一节 概念性智慧与感觉-运动性智慧在 结构上的差异.....	(122)
第二节 各种运演形成的阶段.....	(125)
第三节 象征性思维和概念前思维.....	(126)
第四节 直觉思维.....	(132)
第五节 具体运演.....	(143)
第六节 形式运演.....	(152)
第七节 各种运演的层次和它们循序渐进 的分化.....	(155)

第八节 智龄的断定.....	(158)
第六章 智慧发展的社会因素.....	(161)
第一节 个人智慧的社会化.....	(163)
第二节 运演的集群方式与合作.....	(169)
结论 节奏、调节和集群方式.....	(173)
参考书简略目录.....	(181)
主题索引.....	(186)
人名索引.....	(201)
译后的话——彼阿热《智慧心理学》理论体系 的简介.....	(207)

第一编 智慧的性质

第一章 智慧与生物性适应

每一种心理学解释迟早要以生物学或逻辑学为依据（或者以社会学为依据，但社会学本身又要以这两者之一为依据）。在有些著者看来，心理现象只有与有机体相联系，才易于理解。在我们研究智慧从中产生的那些简单机能（知觉、运动机能等）时，当然就难以避免这种看法。但是，我们看不出神经学怎样能解释 $2 + 2$ 为什么等于 4，心智为什么必然被迫接受推理法则。这样，就引起了第二种看法，那就是认为，逻辑的和数理的关系是不能还原的，因而要使高级智能的分析以分析这些逻辑的和数理的关系为基础。但是，逻辑学既被认为是不宜试图运用实验心理学来解释的一门学科，它本身能否合理地解释任何心理经验，这是值得怀疑的。形式逻辑或数理（符号）逻辑（logistics），只是关于思维达到平衡状态的一门公理学，与这门公理学相应的实证科学也就是思维心理学。如果照这样分配学科任务，智慧心理学当然就要继续考虑逻辑学上的发现，但这些发现决不会指使心理学解决其本身问题，而只能给心理学提出一些问题。

所以，我们必须把智慧看作既是生物性的，又是逻辑性

的，而以这双重性质为出发点。以下两章的目的在解释这些引论性问题，特别在力图按照现有知识水平把人类思维的这两个基本方面，尽可能归结为最大程度的统一，虽然乍一看来这两个基本方面是不可还原为其他东西的。

第一节 智慧在心理组织中的地位

每个反应，不论是指向外界的一个动作，还是如思维那样的一种内化了的动作，都采取适应的形式，或者较恰当地说，都采取再适应的形式。个体只在他体验到一种需要时，既环境跟有机体之间的平衡被暂时打破时，才会有动作，而这种动作就趋向于重建平衡，即使有机体重新适应〔克拉帕雷德（E. Claparède）〕。因此，反应是外界和主体之间相互作用的一种特殊事例，但不同于生理上的相互作用，后者是物质性的，并含有身体各部分当时的内部变化。心理学所研究的反应却是机能性的。这些反应除了遵循愈益复杂的途径（倒转、迂回等）外，而且是在越来越大的空间距离（知觉）和时间距离（记忆）的情况下实现的。因此，按机能方面相互作用所理解的行为，必须含有两个密切地相互依存的主要方面：情感方面和认识方面。

关于情感和认识之间的关系已有很多论述。据让内（P. Janet）看来，必须区别“原始动作”，即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智慧等）和“继发动作”，即主体对自己动作的反应；后者构成原始的情感，包括对原始动作的调节，并保证释放出有机体内部可使用的能量。但是，除了考虑这些足以决定行为的适当使用能量原理（energetics）或内部节能原

理方面的调节外，我们似乎还必须考虑那些控制行为的目的或标准的调节，这些标准是主体同环境的相互作用应有既力量充沛又节约力能的特征。在克拉帕雷德看来，情感指定行为的目标，而智慧仅提供手段（“方法”）。但对于目的和手段都存在一种意识状态，这种意识状态继续改变着动作的目标。就情感通过给行为目的以目标而指引行为来说，我们还只能这样说，情感对动作供应必要的能量，而认识给动作烙印一种结构。因此，引起了所谓完形心理学所提出的一种解决⁵方式：行为是包括主体和客体在内的“整个场^①”。这个场的动力方面构成情感（勒温），而这个场的结构依存于知觉、效应器功能和智慧。我们将采取一种类似的公式，但提出这样的保留意见：情感和认识的完形不仅依存于现有的“场”，而且依存于行动着的主体的已往整个历史。于是我们将简略地说：每一动作包括一种能量性的或情感的方面和一个结构性的或认识的方面。这种说法事实上已综合了上述各种不同的观点。

的确，一切情感或者是对内部能量的调节（让内的“基本情感”，克拉帕雷德的“兴趣”等），或者是控制着与外界环境交换能量的那些因素〔一切种类的现实的或想象的“标准”，从勒温的整个场所特有的诱发力和E.S.拉塞尔（E.S. Russell）的诱发力到个体间的或社会的准则〕。意志本身被认为是一种情感性的，从而是与各种较高级标准有关的适当能

① “场”（勒温，K. Lewin用语），指“含有人及其心理环境的生活空间”。——中译者注

量运演问题，^①而且正如逻辑运演体系之于概念那样，情感性运演能使各种标准具有可逆性和守恒性（道德情感等）。

但是，如果一切行为毫无例外地涉及构成行为的情感方面的适当使用能量的原理或“节能原理”，那么，行为所引起的与环境的相互作用，也需要一种组织或结构来决定主体与客体之间各种可能的循环通路。正是行为的这种结构过程构成了行为的认识方面。知觉、感觉-运动性学习（习惯等）、顿悟、判断等等，这一切就是以某种方式使环境同有机体之间形成种种关系的一种结构过程。正是在这种结构过程方面，它们本身显示出一定的类似性，而与情感领域相区别。我们将之称为广义的认识机能（包括感觉-运动性适应）。

情感生活和认识生活虽然是不同的，却是不可分割的。它们之所以不可分割，是由于同环境的一切相互作用包括结构过程和评价过程。但是它们依然是不同的，因为不能把行为的两方面彼此归结为另一方面。因此，甚至在纯数学方面，我们如果不体验到一定的情感，就不能进行推理，反之，如果没有最低限度的理解或识别，就不能有情感的存在。于是智慧活动包括对能量的内部调节（兴趣、努力、心情舒畅等），和外部调节（对所探求到的解决办法的评价，以及在探求中对有关客体的评价）。但是，这两种调节都是情感性质的，跟这种类型的其他情感性调节是类似的。同

① 彼阿热教授切盼弄清楚他在本书里，对运演（operation）和运演性（operational）等词的用法，与操作主义（Operationism）的方法论毫无共同之处。——英译者注

据日内瓦心理学派心理学家英海尔德（B. Inhelder）指出，“运演是动作的一种形式。运演与简单动作的区别在于它是内化的和可逆的。”

——中译者注

样，我们在一切情绪表现中所发现的知觉和理智成分，正如任何其他知觉或理智反应那样，也包括认识过程。常识把它所谓的“情感”和“智慧”看作两种相反的“官能”，其实都是涉及人的行为以及影响观念和事物的行为；但是，在每一个这种形式的行为中同样显示出动作的情感方面和认识方面，这两方面实际上总是相互联系的，而决不各自代表独立的官能。

此外，智慧本身不是一类孤立的、截然不同的认识过程，确切地说，智慧并非一种独特形式的结构过程；智慧是从知觉、习惯和低级的感觉-运动性机制中产生出来的一切结构过程所趋向的那种平衡形式。必须明确，如果智慧不是一种官能，这一否定就意味着高级形式的思维同大量低级类型的认识性和运动性适应之间有一种根本的机能上的连续性；所以智慧只能是所有这些结构过程所趋向的一种平衡形式。当然，这并不是说，判断就是由各知觉结构的协调所组成，或者知觉就意味着无意识的推论（虽然这两种学说都有人主张），因为机能上的连续性绝不排斥各种结构之间的多样性，甚或异质性。每一种结构应被认为是一种特殊的平衡形式，这种平衡在其限定范围内是或多或少稳定的，而达到了其范围的极限时就失去其稳定性。但是，形成不同水平的这些结构应被认为是按照一种发展规律而彼此连接着的：每种水平的结构就是前一种水平的结构中出现的那些过程所形成的内容更丰富而稳定的平衡。因此，智慧只是一个全称名词，用以指认识结构过程的高级组织形式或高级平衡形式。

这一观点从一开始就意味着坚持主张，智慧在心理生活中并在有机体本身生活中起着主要作用；智慧，行为结构上的这个最富有可塑性而同时最持久的平衡，实质上是一系列

生动而起作用的运演系统。智慧是最高度发展的心理适应形式,那就是说,智慧是在主体同外界之间的相互作用(在其范围超出直接接触和瞬时接触,以求达到广泛而稳定的关系时)所必不可少的工具。然而,在另一方面,这一名词的这种用法,却妨碍我们确定智慧的起源;智慧成了一个终极目标,于是智慧的起源就跟一般感觉-运动性适应,甚至跟生物性适应本身的起源难以区分开来了。

第二节 智慧的适应性

如果智慧是适应,那就有必要首先定义适应。为了避免目的论用语上的困境,可以把适应定义为有机体对于环境的作用与环境对于有机体的作用之间的平衡。就有机体的动作依存于它先前对于同样或相似客体的行为而言,可以用“同化”这一名词(按其最广意义)来描述该有机体对周围客体的动作。事实上一个生物同其环境之间的每一关系都具有这种特征:生物并不被动地顺从环境,而是把它的一定结构强加于环境而使其改变。在生理方面,有机体就是通过这种方式吸收物质而使其变化成与有机体本身的物质相适合的东西。在心理方面,也同样如此,只是所涉及的变化不再是理化性的,而完全是机能性的,并取决于动作、知觉,或取决于各现实动作或各可能动作之间的相互作用(概念的运演等)。因此,心理上的同化就是把客体结合到行为模式中,这些行为模式也就是能够主动地重复的所有行为。

相反,环境作用于有机体,按照生物学家的惯例,我们可以用“顺应”这个名词来描述这个相反的动作,而作这